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的合同期限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收费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表示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3) 成立日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质情况：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9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总所执行。

(9) 历史沿革：

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60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4 人。截至 2021 年末从业人员近 1600 人。

###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43,351.76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26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2,193.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 76.27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2021) 119 号	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解乐，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8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拟签字会计师：任德军，2001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期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普华永道中天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目前公司与华永道中天的合同期限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收费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审亚太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